

#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秦川物联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秦川物联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（以下简称“本持续督导期”）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保荐机构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## 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赵波、李杨

##### 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0 年 12 月 21 日-2020 年 12 月 22 日

##### 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赵波、李杨、厉胜磊

##### （五）现场检查内容

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三会治理、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。

##### （六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；
- 2、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；
- 3、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- 4、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台账、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的资料；
- 5、查阅并复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、公司治理制度、内部控制等文件；
- 6、查阅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；
- 7、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。
- 8、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。

## 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### 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上市以来召开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、议案、决议、会议记录和其他会议资料，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，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、合规，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### 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上市以来的公开披露文件、投资者调研记录，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支持文件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，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### **（三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，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、公司账户情况，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# **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取得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明细台账、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同以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、监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、独立董事意见，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，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，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、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，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### **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，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、财务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，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，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。

### **（六）生产经营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、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，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，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上市以来整体经营状况良好，业务运转正常，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。

#### **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**

无。

#### **三、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**

无。

#### **四、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**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秦川物联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#### **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**

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秦川物联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及时安排保荐机构与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相关访谈，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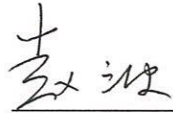
#### **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**

经过本次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自 2020 年 7 月上市以来，秦川物联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赵波



李杨

